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顏怡玄
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1243

電子信箱：yenihsuan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405329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532951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臺南市國民中小學輔導教師輔導工作須知」第三點及第五點附件修正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臺南市國民中小學輔導教師輔導工作須知」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、本局學輔校安科

